

202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



第 29 屆「愛在畫中」身心障礙者巡迴畫展暨藝術創作展 計畫書

頒獎辦理時間：115 年 11 月 24 日

畫展辦理期程：1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壹、緣起

「愛在畫中」自 87 年首次辦理以來，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從事藝術創作，以舒展心靈與發揮創意。從一開始的為提供身心障礙朋友畫作展出的機會，到現在成為身心障礙朋友的藝術交流盛會，每年平均約 540 多幅畫作參賽，參賽的身心障礙朋友來自各年齡層、各障別，障礙等級從輕度至極重度皆有，但他們仍努力在畫布上揮灑自我，創作出一幅幅色彩生動的作品，這都顯示無論身心障礙朋友的身體受到何種限制，但他們的內心都充滿熱情及自由。

「愛在畫中」由徵求身心障礙者之繪畫作品、甄選、表揚與舉辦巡迴畫展，目的就是在藉由藝術創作展現身障朋友才藝及生命經歷，另由公開頒獎和巡迴展覽的活動方式，積極肯定身心障礙者的創作才藝，並讓身心障礙者心靈中豐富的創意與才華能有具體展現的空間，讓社會可以更加認識身障朋友不同面向，並願意給予身障朋友更多的空間及機會，更有助促進社會融合與社會互動。

貳、目的

透過鼓勵身心障礙朋友繪畫創作以發掘其特殊才藝及創作潛能，培養其美學興趣，並藉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巡迴展覽，以積極肯定身心障礙者，並藉由藝術創作拉近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大眾之距離。另為使尊重多元差異意識從小扎根，進而推展至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的權利，頒獎典禮將推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出版「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臺灣手語版本」或「停電了，別害怕！」之繪本影片，以落實「**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之精神。

參、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肆、選送作品收件日期及地點

參賽作品與相關附件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間(正常上班時段)，以郵寄投稿物件 (詳參閱第柒點之六，請依學校或單位統一送件) 至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星悅小站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55 號 2 樓)，聯絡電話：(02)89857688、電子信箱：autism24151@seed.net.tw。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 四、協辦單位：板信商業銀行、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美麗永安藝文中心、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輔大醫院

陸、參加對象(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領有新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就讀新北市境內各級學校之特教生(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亦或經新北市政府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柒、辦理方式

本計畫預定徵審 145 幅得獎畫作(125 名得獎者)及 6 個績優單位進行頒獎典禮以鼓勵身心障礙者之創造力，及肯定績優單位長期以來指導及激勵身心障礙者發揮創作潛力之用心及努力；為推展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的權利，頒獎典禮將推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出版「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臺灣手語版本」或「停電了，別害怕！」之繪本影片，以落實「**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之精神。另辦理「得獎畫作巡迴展覽」、「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展」：

- 一、頒獎典禮：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6 樓大禮堂

時間	09：30 10：00	10：00 10：15	10：15 10：25	10：25 10：35	10：35 10：50	10：50 11：50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得獎人 報到	開幕 表演	致詞 (主辦與 承辦單 位)	得獎 畫作 賞析	推廣「每一個 都要到」、「希 兒與皮帝的 神奇之旅：臺 灣手語版本」 或「停電了， 別害怕！」繪 本影片	市長致詞、 得獎者及績 優參展單位 頒獎典禮 (得獎人與 市長合影)

二、得獎畫作與嚴選藝術特別展巡迴展覽(暫定)：

(一)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1樓)

時間：115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23日

(二) 板橋車站(B1)

時間：115年12月30日至116年1月22日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麗永安藝文中心

時間：116年1月11日至116年2月4日

(四) 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

時間：116年2月8日至116年2月26日

(五)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時間：116年3月2日至116年3月31日

(六)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時間：116年4月9日至116年5月28日

(七) 亞東紀念醫院

時間：116年6月4日至116年6月29日

(八) 輔大醫院

時間：116年6月3日至116年6月26日

三、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 一般組

(二) 進階組：曾經參賽並至少獲贈獎牌2次(含)以上者，請檢據獎牌照片，以茲佐證

(三) 嚴選組：曾經參加歷屆「愛在畫中」比賽且至少獲得3次一般組優選殊榮或至少獲得2次進階組優選殊榮者(非連續獲獎亦可)

四、畫作規格：

最大不超過四開(545 x 393 mm)為原則，在四開範圍內大小不拘，型式材料不拘，惟立體作品及超過四開尺寸恕不收件；另參賽作品，每人僅限投搞一

件作品。

五、投稿物件：

需繳資料 組別	紙本正本部分	電子檔部分 (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連結)
一般組	1. 參賽作品 2.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3. 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	1. 參賽作品照片電子圖片檔 2. 個人生活照電子圖片檔 3. 參賽資格證明電子圖片檔 4. 報名表(請填好相關資料)電子檔 5. 彙整檔(附錄 1)
進階組	1. 參賽作品 2.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3. 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	1. 參賽作品照片電子圖片檔 2. 個人生活照電子圖片檔 3. 參賽資格證明電子圖片檔 4. 報名表(請填好相關資料)電子檔 5. 請檢據獎牌(至少獲贈獎牌 2 次〔含〕以上)照片電子檔，以茲佐證 6. 彙整檔(附錄 1)
嚴選組	1. 紙本報名表(附件二) 2. 入選者，將另行通知參展之實體作品繳件時間	1. 參賽資格證明電子圖片檔 2. 先提供 5 件欲參賽作品照片電子圖片檔供審查，切勿提供實體作品，且該 5 件畫作皆非「愛在畫中」曾獲獎之作品 3. 參選畫作之數量請勿少於或大於 5 件，數量未依照規定者不予錄取 4. 報名表(請填好相關資料)電子檔 5. 個人生活照電子圖片檔 6. 3 次一般組優選獎牌或 2 次進階組優選獎牌之照片電子檔，以茲佐證 7. 彙整檔(附錄 1)

*註：

1. 若每單位(學校)有 1 位(含)以上參賽者時，請依個別參賽者建立資料夾區分

(資料夾檔名為〔參賽組別(一般組、進階或嚴選)-隸屬分區-單位(學校)名稱-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請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提供連結下載，並將下載的連結郵寄至 autism24151@seed.net.tw 信箱。

例如：一般組-板橋分區-板橋國小-李大維-快樂的一天

2. 參賽作品照片電子圖片檔部份：請用數位電子檔，並以數位相機拍攝高畫質為宜。正面拍參賽作品。背面請黏貼「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後，再拍攝。

3. 隸屬分區詳參附錄 3。

六、評審與獎勵：

(一) 得獎作品將頒發獎座(牌)一座、參加巡迴展覽，並彙印成畫冊一本，於頒獎典禮當日發送予得獎者(未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畫冊得於作品退件時一併領取或發送)

(二) 未得獎作品將頒發感謝狀一只

(三) 預計甄選 6 個**績優單位**：為肯定市內學校及團體長期以來指導及激勵身心障礙者發揮創作潛力之用心及努力，將由本屆參賽之學校、團體中，依其長期以來之指導教學品質、單位之獲獎率及單位參展件數等面向，頒發感謝獎牌，感謝其為身心障礙朋友付出之心力，建議給予得獎作品之學校工作人員 2 名嘉獎 1 次

(四) 主辦單位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建議給予得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 1 名嘉獎一次

七、參賽作品退還日期：實際退還日期及方式另行通知

捌、預期效益

本屆「愛在畫中」預定於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板橋車站 B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麗永安藝文中心、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及輔大醫院辦理得獎畫作展覽(一般組 100 件、進階組 20

件及嚴選組 25 件)，並辦理頒獎典禮以肯定身心障礙者發揮創意從事創作之用心。為推展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的權利，頒獎典禮將推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出版「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臺灣手語版本」或「停電了，別害怕！」之繪本影片，以落實「用理解消除歧視 以支持落實平權」之精神。預期參賽畫作約為 300-500 件，評審其中具備創意、創造力之畫作 145 件（125 名得獎者），辦理頒獎與展覽；另結合各國中/小特教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共同鼓勵與協助身心障礙者提供作品參與比賽；頒獎當日亦將連結志工團體協助活動進行，運用社會資源，增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接觸機會。頒獎當日預計有 450 人次參與活動、優選作品展覽預計有 10,000 人次親臨至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美麗永安藝文中心、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及輔大醫院欣賞畫作，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朋友創作才能之認識與肯定。

玖、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 時間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6 月
計畫書研擬與撰寫	---									
社會資源媒合 (包含經費來源、人力支援、物資資助、等)		---								
徵選參賽畫作		---	---							
參賽畫作評審會				---						
確認得獎名單					-					
設計畫冊、獎牌、邀請卡等並與廠商聯繫及接洽						---	---	---		

畫冊製作及得獎 作品裱框						---	---	---		
邀請得獎者參與 頒獎典禮							---	---		
頒獎典禮								---		
畫作巡迴展覽 (板信商業銀行 總部大樓)								---		
畫作巡迴展覽 (板橋車站 B1)									---	
畫作巡迴展覽 (美麗永安藝文 中心)										---
畫作巡迴展覽 (台電台北南區 營業處)										---
畫作巡迴展覽 (淡水馬偕紀念 醫院)										---
畫作巡迴展覽 (衛生福利部臺 北醫院)										---
畫作巡迴展覽 (亞東紀念醫院)										---
畫作巡迴展覽 (輔大醫院)										---

附件一【一般組（請用白色紙）與進階組（請用淡黃色紙）使用】

第 29 屆「愛在畫中」參賽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初審作品編號(參賽者請勿填寫，由評審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組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簽章_____	單位/學校處(室)主管核章 (如:主任、組長、督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學校推薦，單位/學校名稱_____		
隸屬分區 (參見附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障類別	第____類(請填身障證明上第 1~8 類，若無請於備註填寫特教鑑定證明類別) 備註:_____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有無使用輔具(如: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	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市話	手機	
作者簡介 (30~50 字內)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30~80 字內，內容可簡述作品創作動機)			

正面(請與背面印於同一張紙)

參展作品授權同意書	<p>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本人之個資（姓名或單位資訊）及參展作品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推廣、公布、發行、公開展示及上網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皆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甄選，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次甄選。</p> <p>本活動僅提供參賽畫作展出機會，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未成年請務必取得<u>法定代理人簽章</u>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兩位皆須簽章同意。）</p> <p>立同意書人 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p> <p>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生活照貼圖處 （請用電子檔貼圖） （*以臉部清晰明顯為主）	參賽資格證明貼圖處 （請用電子檔貼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領有新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就讀新北市境內各級學校之特教生(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亦或經新北市政府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

參賽作品貼圖處(請黏貼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
(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後，再拍攝

背面(請與正面印於同一張紙)

附件二【嚴選組（請用淡紅色紙）使用】

第 29 屆「愛在畫中」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邀請展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嚴選藝術特別展 專用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簽章_____		單位/學校處(室)主管核章 (如:主任、組長、督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學校推薦，單位/學校名稱_____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障類別	第____類(請填身障證明上第 1~8 類，若無請於備註填寫特教鑑定證明類別) 備註：_____	年齡	
			有無使用輔具(如:輪椅)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市話		手機	
作品名稱				
<p>作品名稱、尺寸及簡介 (60 字):</p> <p>第 1 幅作品名稱：_____；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p> <p>簡介：_____</p>				
<p>第 2 幅作品名稱：_____；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p> <p>簡介：_____</p>				
<p>第 3 幅作品名稱：_____；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p> <p>簡介：_____</p>				

第 4 幅作品名稱：

；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

簡介：

第 5 幅作品名稱：

；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

簡介：

參展作品授權
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本人之個資（姓名或單位資訊）及參展作品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推廣、公布、發行、公開展示及上網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皆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甄選，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次甄選。

本活動僅提供參賽畫作展出機會，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未成年請務必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兩位皆須簽章同意。）

立同意書人 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活照貼圖處

（請用電子檔貼圖）

（*以臉部清晰明顯為主）

參賽資格證明貼圖處

（請用電子檔貼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領有新北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就讀新北市境內各級學校之特教生(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亦或經新北市政府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 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作品一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一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u> </p>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 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一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u>後，再拍攝 </p>
	作品二名稱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 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二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二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u>後，再拍攝 </p>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作品三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三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u> </p>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三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u>後，再拍攝 </p>
	作品四名稱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四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作品四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u>後，再拍攝 </p>

作品五名稱	
參賽作品貼圖處 (請黏貼作品正確之擺設方向)	<p>(作品五正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之正確擺設方向</u></p>
	<p>(作品五背面 請用電子檔貼圖) ※請務必黏貼<u>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附件四)</u>後，再拍攝</p>

附件三【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展（請用白色紙）使用】

第 29 屆「愛在畫中」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邀請展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邀請展 專用	
作品名稱	
單位	
聯絡人、聯絡方式	1、聯絡人： 2、室內電話： 3、行動電話：
作品簡介(請含繪畫種類、媒材)、尺寸(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 1 幅作品名稱： ；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 簡介： 第 2 幅作品名稱： ；尺寸：_____公分(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 簡介：
參展作品授權同意書	<p>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本人之個資(姓名或單位資訊)及參展作品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推廣、公布、發行、公開展示及上網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皆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甄選，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次甄選。</p> <p>本活動僅提供參賽畫作展出機會，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未成年請務必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兩位皆須簽章同意。)</p> <p>立同意書人 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p> <p>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	參展單位請於開展前之佈置日(另行通知)與閉展當日自行將作品送至展覽會場及領回。

第 29 屆「愛在畫中」畫展

單位/學校(無上述者免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擇一勾選)	身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組	第_____類(請填身障證明上第 1~8 類，若無請於備註填寫特教鑑定證明類別)備註:_____
隸屬分區(參見附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七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 <input type="checkbox"/> 三鶯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第 29 屆「愛在畫中」畫展

嚴 選 藝 術 特 別 展

單位/學校(無上述者免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身障類別	第_____類(請填身障證明上第 1~8 類,若無請於備註填寫特教鑑定證明類別)備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 備註：1. 作品背面黏貼用紙顏色，請參閱附錄 2。
 2. 如不知隸屬分區，請參閱附錄 3。

附錄 1：彙整檔範例

- (1) 彙整檔，請務必使用 excel 檔，逕至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首頁→本會訊息→最新消息→第 29 屆「愛在畫中」身心障礙者巡迴畫展暨藝術創作展報名須知下載。
- (2) 請詳實填寫機關學校名稱、送件數、作者、作品名稱。
- (3) 各分區請自行參考附錄 3，並填寫好一般組、進階組、嚴選藝術特別展。
- (4) 學校編碼請勿填寫，由收件單位撰寫。

組別	板橋分區-一般組			
件數	學校編碼	機關或學校名稱	作者	作品名稱
1	勿填	00 國小	鄭小小	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2	/	00 國小	宋大大	花花世界

組別	三重分區-進階組			
件數	學校編碼	機關或學校名稱	作者	作品名稱
1	勿填	00 發展中心	陳小紅	小溪
2		00 發展中心	菜大中	百花齊放
3		00 發展中心	陳小展	你的世界

組別	嚴選組			
件數	學校編碼	機關或學校名稱	作者	作品名稱
1	勿填	00 高職	李大帥	森林之舞
2		00 高職	謝小協	幻想世界

附錄 2：六大分組及背面黏貼用紙顏色

分組	顏色
一般組	白色
進階組	淡黃色
嚴選組	淡紅色

附錄 3：隸屬分區

分區	包含行政區域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
七星分區	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新莊分區	八里區、五股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
雙和分區	中和區、永和區
文山分區	坪林區、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深坑區
三鶯分區	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
瑞芳分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